**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生五年一貫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**

105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鼓勵地政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優秀學生於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(不含申請當學期)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
 如因國外交換等原因，無累計五學期成績排名者，視原修業各年或國外交換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。

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，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乙份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1.申請書

2.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證明

3.自傳及讀書計畫

4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
第四條 本系將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，並公布名單，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
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。

第六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學士班四年級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十二學分。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並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**

105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核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稱** | **說明** |
|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|  |
| **草案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第一條 為鼓勵地政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優秀學生於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立法宗旨。 |
|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(不含申請當學期)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 如因國外交換等原因，無累計五學期成績排名者，視原修業各年或國外交換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。 | 碩士班先修生申請條件及個案處理原則。 |
|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，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乙份作為審查之依據：1.申請書2.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證明3.自傳及讀書計畫4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| 碩士班先修生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。 |
| 第四條 本系將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，並公布名單，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 | 碩士班先修生審查依據及通過申請之通知。 |
|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。 | 碩士先修生取得正式須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要求。 |
| 第六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學士班四年級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十二學分。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並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| 碩士先修生修習學分及抵免之規定。 |
|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訂定及修正程序。 |